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辭任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楊碧華女士（「**楊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或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致以謝意及讚賞。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恆健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李先生，60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集資、併購、重組及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企業融資主管，及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的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李先生亦曾在多家國際銀行任職並在香港及美國領導多項集資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受聘於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李之委任函**」），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李之委任函之條款提前終止。李先生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慣例及整體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ii)彼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任命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及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